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70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70379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
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00年6月
26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附表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
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9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03
4806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